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湖南怡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小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MA4TAA0R3C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羊毛滩村五组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根据核查指令，常德海关核查组于2025年8月5日对湖南怡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出口食品备案养殖场（基地）核查。核查组发现，湖南怡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22日期间，向海关申报出口鲜鸡蛋38单，重量为813.18吨，出口货值806.6万元，并取得兽医（卫生）证书38份，申报基地为常德哲武牧业有限公司上午通养殖场。后经海关核查，发现以上出口鲜鸡蛋实际来自于石门县鸿盈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与申报不符。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核查情况记录表、核查情况现场笔录、核查作业单、当事人情况说明、采购石门县鸿盈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鲜鸡蛋付款业务回单、采购石门县鸿盈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鲜鸡蛋入库明细表及出口明细表、出口报关单及对应兽医（卫生）证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9830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005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05日